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重訴字第103號

03 上訴人

04 即原告 吳勳忠

05 訴訟代理人 陳柏諭律師

06 被上訴人

07 即被告 蔡富紘

08 陳清福

09 陳進棋

10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
11 民國114年10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按
12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
13 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
14 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
15 按預備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
16 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
17 選擇情形，其訴訟標的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
18 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

19 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係就敗訴之先位聲明「(一)被上訴
20 人蔡富紘與上訴人間就嘉義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21 （下稱系爭土地），於112年7月19日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
22 於112年8月15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予撤銷。
23 (二)被上訴人蔡富紘就系爭土地於112年8月15日以買賣為原因
24 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三)確認被上訴人蔡富紘
25 與被上訴人陳進棋間就系爭土地，於114年1月15日所為買賣
26 之債權行為及於114年2月11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
27 為均無效。(四)被上訴人陳進棋就系爭土地於114年2月11日以
28 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提起上
29 訴，並請求改判如其前揭所述之先位聲明（即上訴聲明二至
30 五）。而上訴人就此部分，雖有數個上訴聲明，然各項聲明
31 之經濟目的同一，其終局目的均在使上訴人能回復登記為系

爭土地之所有權人，故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各項訴之聲明中高者計算，即上訴人出賣系爭土地予被上訴人蔡富絃時，所約定之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850萬元。是以，上訴人上訴（先位）聲明二至五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50萬元。

三、上訴人另就部分敗訴之備位聲明為上訴，請求對於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予以廢棄（即上訴聲明一），然其就此部分聲明廢棄後，其上訴聲明請求之內容為何，卻漏未記載，然觀諸其上訴理由狀之內容，應係請求被上訴人蔡富絃再給付775萬元價金，與本院判命被上訴人蔡富絃應再給付446萬8,004元價金（即原判決主文第二、三項之總和），尚差328萬1,996元，此即係上訴人備位聲明之上訴利益金額。

四、綜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先、備位聲明中價額最高之850萬元為核定，是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1,42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佐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宇安